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经营大楼8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总经理彭欣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王爱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鉴于王建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经总经理彭欣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李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上述二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附件:

个人简历

王爱煜: 男, 1972 年 7 月生, 大学本科学历。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, 历任鲁抗兽药分厂技术员、工段长;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西南办主任、西南分公司经理、制剂事业部南方公司经理、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; 山东鲁抗东岳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剂事业部总经理。

李 利: 男, 1966 年 12 月生, 大学本科学历。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, 历任鲁抗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, 鲁抗动植物药品事业部财务负责人, 鲁抗赛特公司财务负责人, 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事业部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。